

关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不适宜情况说明函

开发区财政国资部：

现就我单位委托的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案件智能稽核与辅助应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就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问题，做如下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包括专业性较强的笔录稽核模型应用和项目团队服务能力，大部分潜在供应商属于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会导致竞争不充分，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采购符合上述相关规定，所以申请为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况采购。

特此说明。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